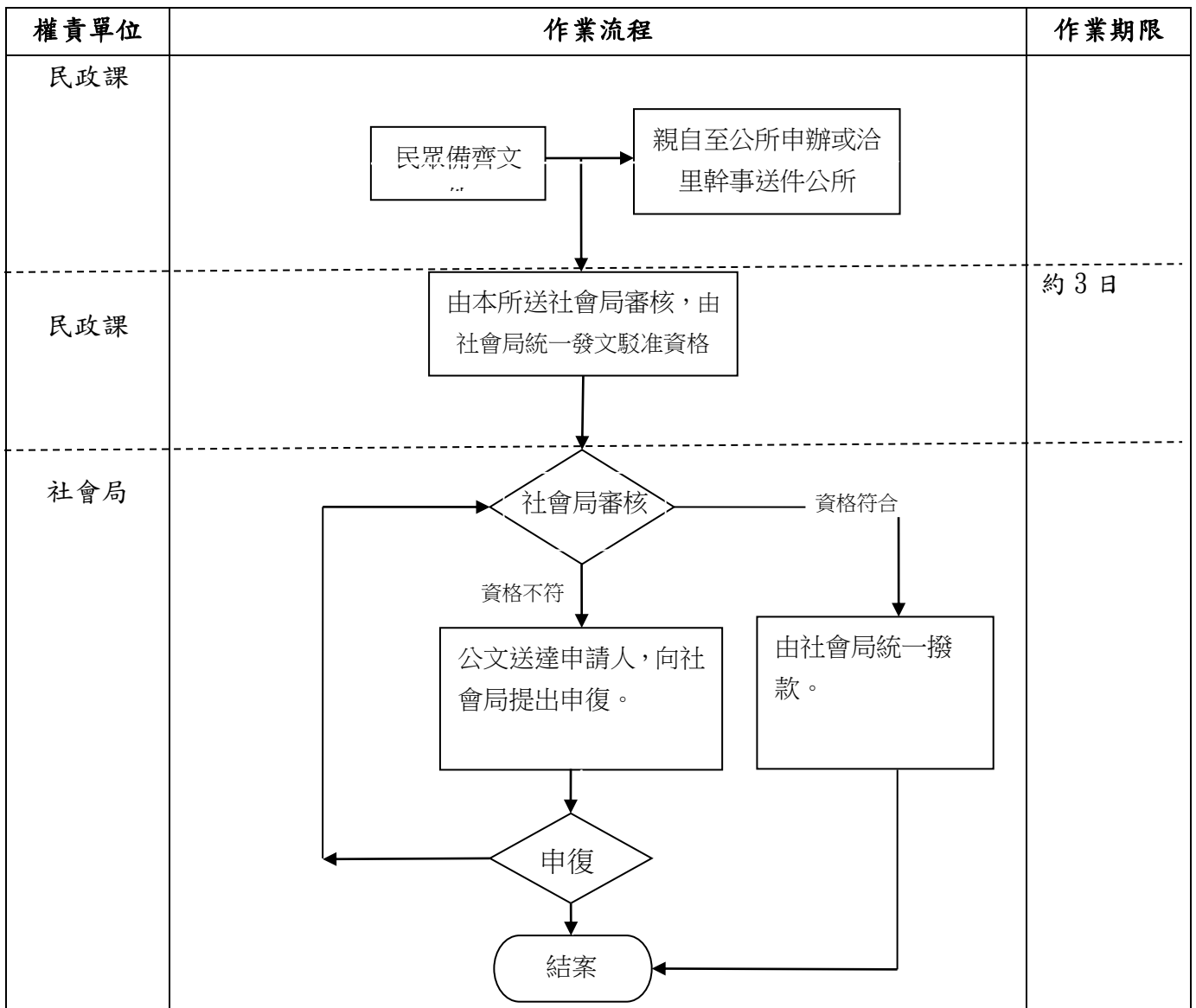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或看護費用補助】 申請作業流程



※作業說明

1. 民眾備齊文件向所轄里辦公處或本所申請。
2. 由公所函送申請案件至社會局。
3. 社會局依據法令審核函文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。
4. 案件不符合之民眾向社會局提出申復。

※法令依據

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

※申請補助資格

1.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- (2)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。
 - (3) 經濟弱勢市民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.5 倍(18,728 元)，

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.2 倍(動產 4 口以內低於 54 萬元，每增加 1 口增加 13 萬五千元；不動產低於 636 萬元)。

2. 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※應備文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，或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。
3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，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。)
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(直接辦理撥付醫院)。(申請醫療費用必檢附)
6. 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(申請看護費用補助必檢附)
7.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(須由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)。(申請看護費用補助必檢附)
8.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(申請看護費用補助必檢附)
9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※使用表格

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之醫療、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醫療費用不補助項目：義齒、齒列矯正、證明書、指定藥品或材料費、衛材費、自購藥品或器材、掛號費、指定病房之費用、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等)
2. 文件備齊申請日至本所函送社會局審核約 3 日內完成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23